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發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且本公司將視乎市場狀況及購回授權的條款，由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

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董事會計劃動用最多約5千萬港元(含交易稅費)購回不超過約21,449,620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購回的實際買入價不得高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本公司將以其現有可用現金為購回股份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目前股價低於其內在實際價值，未必可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ii)購回股份計劃反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市場表現的信心；(iii)購回股份計劃將有利於本公司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此購回股份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v)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推行購回股份計劃。

實施購回股份計劃將須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細則的適用條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及百慕達法例。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引發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於任何購回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概不作任何保證。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趙賢文先生及
牟文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